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補充公告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預期派付建議股息日期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建議股息」)。

暫停過戶日期、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據及有關股票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之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